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攀枝花市仁和区非洲猪瘟防控应急 指挥部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8〕187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区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健全我区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机制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，保护群众身体健康，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，区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仁和区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挥部成员

指 挥 长：罗雪明 区政府副区长
副指挥长：朱 革 区农牧局局长
成 员：张 桦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张 丹 区对外宣传与新闻舆情中心副主任
王 昆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副局长
范伟唐 区财政局副局长
王 梅 区环保局副局长
杨丹祥 区城管局副局长
李红兵 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所所长
张 剑 区农牧局能源办主任

倪国勇 区林业局副局长
刘启光 区经信局副局长
刘站君 区卫计局副局长
郭 健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甘 爽 区邮政公司副总经理

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、指挥全区非洲猪瘟防控应急处理各项工作，组织研判非洲猪瘟防控形势，研究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，由张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，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，对重要事项进行跟踪督办。

二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区农牧局：负责非洲猪瘟疫情排查，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生物安全防护，强化产地检疫、屠宰检疫，加强移动监管，禁止从高风险区引进生猪及其产品，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畜禽及其产品“绿色通道”查验工作；牵头组织协调各乡（镇）政府和相关部门，按照抓早抓小、从严控制、严防联控的原则，依法做好非洲猪瘟疫情的预防、控制和扑灭工作。

区委宣传部（区对外宣传与新闻舆情中心）：负责密切关注与非洲猪瘟有关的舆情动态，科学引导舆论，防止恶意炒作。

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：负责疫区安全保卫、社会治安管理和口岸监督检查工作，配合农业等部门依法、及时、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逃逸、闯关、暴力抗法等突发事件，做好疫情处置；

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，依法严厉打击经查实的恶意传播非洲猪瘟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根据防控应急工作需要，保障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经费，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

区环保局：负责协助乡（镇）政府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中畜禽无害化处置场地选址，及时采取防止污染措施。

区城管局：负责指导各地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，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和处置的监管工作。

区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加强运输监管，支持农业部门指定通道检查站（检疫申报点）开展检疫监管，强化信息交流互通。

区林业局：负责强化野外巡护，加强野猪人工繁育场所的监督管理和专项监测，禁止野猪野外散放和野外引种，防止非洲猪瘟病毒传播扩散，对野猪疑似病例按规定及时报告，并联合农业部门做好无害化处置等工作。

区经信局：牵头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，负责疫后相关畜禽产品市场的恢复和开拓，配合农业等部门做好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。

区卫计局：负责加强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、解疑释惑和诊治，切实做好疫病防控工作。

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流通环节动物产品监管，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、进入餐桌；加强肉类生产企业、肉类交易市场、商场超市、餐饮服务生产经营场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；

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餐厨废弃物的管理。

区邮政公司：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对邮件、快件的检查。

由于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，指挥部成员需要调整的，由成员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，报指挥长审批。本指挥部不属议事协调机构，根据国务院及省、市疫情解除情况和我区防控工作情况，适时撤销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0月10日